



# 招商信诺尊永康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5 版）条款

##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尊永康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5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信息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方**的**您方**的地址，及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通知**我方**，以便于**我方**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方**的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最终载明的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方**。

### 第三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

未经**我方**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第四条 投保范围

一、年龄在 16 周岁至 70 周岁的特定团体成员，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可作为主被保险人，由**您方**作为投保人向**我方**投保本保险。

二、以下身体健康的主被保险人家属：（1）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和（2）70 周岁以下的配偶，经**我方**同意可作为附带被保险人由**您方**统一向**我方**投保本保险。其中主被保险人的未婚子女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年龄已满 10 周岁但不满 25 周岁且仍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年龄已满 10 周岁但不满 25 周岁且与主被保险人居住在同一住所。主被保险人及附带被保险人统称“被保险人”。

三、**您方**应当按**我方**要求向**我方**提供被保险人的身份信息。主被保险人数应占**您方**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以上（含 75%），且保险期间开始时被保险人总数不得低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低人数。参保条件由**我方**与**您方**在**保单**中约定。

四、如**您方**的成员或其家属，在首次符合本合同投保及参保条件时拒绝参加本保险，但后来决定参加本保险的，**我方**可要求该成员或家属进行自费医疗检查，并将根据该检查结果决定是否接受其参保申请。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您方**投保的保险责任在**保单**上载明。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方**将按照该被保险人于**保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其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等于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并且还须符合本条以下条件：

- (1) 如果不同**意外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2) 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方**将按照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3. 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我方**将根据被保险人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鉴定决定该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被保险人不得再以第 180 天后的身体状况发生变化为由提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申请。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伤残标准完成前述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程度未达到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类别及等级，**我方**对该被保险人不予支付任何意外伤残保险金。

###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在**我方**给付了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又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符合本条上述第一项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规定，**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减去保险期间内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本合同对每一被保险人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如受益人应当领取或已经领取的保险金之和等于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本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或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发生期间内身故或伤残的，我方将不支付任何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二、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被保险人自我伤害；**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五、猝死；医疗事故或整容手术；**

**六、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七、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期间；**

**八、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九、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被保险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时除外；**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单**上载明。

#### **第八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方**应该在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或该日期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 **第九条 未交纳保险费的处理**

**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自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 30 天内未支付全额当期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自每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 30 天内支付全额当期保险费的，**我方**将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 **第十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方**提出投保申请、经**我方**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且**我方**收到**您方**支付的首期保险费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在**保单**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我方**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期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第十二条 续保**

保险期间届满时，经**您方**提出申请，**我方**审核同意后，本合同可以续保。续保时**我方**会重新核定续保保险费。

##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内容变更**

### **第十三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一、本合同生效后，**您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我方**已经给付或应当给付保险金的，除非另有约定，**我方**不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您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交解除申请，并提交投保人证明、保险合同。

二、**您方**在尚未发生保险金理赔时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的，本合同在**我方**收到书面解除申请之日解除。本合同被解除的，**您方**应支付本合同解除前经过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和**手续费**。如果存在**未到期保险费**，**我方**将向**您方**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给**您方**寄送批单。

## 第六章 索赔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我方**。**如果您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六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方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方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或投保证明；
2.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3. 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4. **医院**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在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或投保证明；
2. 被保险人的户籍及身份证明；
3. 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需自费提供）；
4.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出院小结；
5.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有关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三、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应向**您方**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方**就**您方**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方**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方**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前述所规定的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 第二十条 受益人

###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其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方**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如果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

**您方**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指定的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非另有约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第二十二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本合同中的年龄为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

岁；性别以法定身份证件载明为准。

二、**您方**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或投保条件的，**我方**可以不予承保该被保险人，并向**您方**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若已支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申领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 (实付保险费 ÷ 应付保险费)。

四、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一、**您方**因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方**，经**我方**审核同意，于**您方**通知的被保险人加入本合同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方**因被保险人失去成员资格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方**。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您方**通知的退出之日终止。**我方向您方**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

三、关于加入或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及保险费的收取，**我方**将适用如下规定：

1. 加入。任何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 (含第 15 天) 加入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加入本合同之日开始，但当月保险费将按整月收取。任何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加入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自加入本合同之日开始，但当月不收取保险费，自下个月开始收取保险费；
2. 退出。在**合同月**的前 15 天 (含第 15 天) 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至退出本合

同之日终止，但当月不收取保险费。在**合同月**的第 15 天之后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至退出本合同之日终止，但将按整月收取保险费。

四、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方**或该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通知**我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方**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和实收保险费的差额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根据其危险程度变更后的应收保险费与实收保险费的差额增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方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方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方，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相对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方拒保范围内的，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四条 保险责任终止

一、除非**保单**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对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立即终止：

1. 该主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应当领取及已经领取的保险金之和等于本合同项下该主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您方**可以同意继续为其附带被保险人投保直至保险期间结束，对该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保险期间结束时终止；或
2. 主被保险人不再符合参保条件；或
3. **您方**未为主被保险人足额支付保险费且本合同效力因此按第九条规定终止的；或
4. 在**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二、除非**保单**另有约定，对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1. 该附带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应当领取及已经领取的保险金之和等于本合同项下该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或
2. 主被保险人不再符合参保条件；或
3. 他或她不再是主被保险人的符合投保条件的家属；或
4. **您方**未为附带被保险人足额支付保险费且本合同效力因此按第九条规定终止的；或
5. 在**保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若主被保险人离婚，其原在保配偶将不再被视为附带被保险人。主被保险人与其配偶的最终离婚判决一经发布或离婚手续办理完毕，**我方**对该配偶的保险责任即终止。

##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执行及解释的一切事宜，以及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双方关系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任何法律选择或冲突规范而导致的对任何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适用均应排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本合同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六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您方]**：指投保本保险的投保团体，即本保险的投保人。

**[我方]**：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单]**：指寄送给**您方**的保险凭证，由批单和保险费安排和其他保险凭证组成。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客观事件。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为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通过审查（标准编号为JR/T 0083 - 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指使用水下辅助呼吸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氧气罐、人工鱼鳃、制氧器）、制氧药物在江、河、溪、湖、海、水库、运河、鱼塘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但仅使用呼吸管直接从水面以上呼吸空气的浮潜活动除外。

**[攀岩]**：指攀登坠落高度基准面达到 2 米的悬崖、峭壁、建筑物外墙、冰崖的行为，但在合法经营攀岩运动的以下场所进行攀登的除外：1.室内悬崖、攀岩墙及其他人造攀登对象；2,不高于 4 米的室外悬崖、攀岩墙及他攀登对象。

**[探险]**：指明知在该恶劣自然环境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但合法经营的除外），攀登险峻而人迹罕



至的山峰(含雪山、冰山),穿越人迹罕至的沙漠、沼泽、山区或原始森林,前往无人定居的海岛,前往政府禁止或已经警示不宜前往的区域。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训练及表演,这种行为通常需要专业的训练且具有明显的职业上的伤害风险。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保险费到期日]**:指**您方**应为本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

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未到期保险费]**:指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已缴纳的保险费超出实际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的保险费的部分,其计算公式为:已交纳保险费\*(1-实际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天数/已交纳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手续费]**:指本合同的服务和管理成本。除非另有约定,**手续费占保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全部保险费的25%**。

**[未到期净保费]**:指**未到期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保费。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

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1. 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2. 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3. 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合同月]**：保险期间内每月与生效日期对应的日期（第 N 日）至次月与生效日期对应日期的前一日（第 N-1 日）为一个**合同月**。